

「公務員隊伍的人手情況及公務員的退休年齡」發言稿

2014.01.10

1. 香港人口老化衍生的勞動力不足問題已迫在眉睫，而公務員隊伍亦未能倖免。首先，公務員事務局數字顯示，現有三分之二的公務員屬 40 至 49 歲及 50 至 59 歲的年齡組別，而近 70% 在職首長級公務員屬 50 至 59 歲的年齡組別。由此推算，2017-18 年度至 2021-22 年度的 5 年間將會是公務員退休的高峰期，特別是首長級公務員。因此，政府實有必要就現行的公務員的退休年齡進行檢討以紓緩問題。
2. 香港目前並無法定退休年齡，而公務員在香港退休金法例規定下，一般的退休年齡為 55 歲至 60 歲。事實上，香港就回應人口老化問題而研究延後退休年齡的工作，已經較其他發達國家緩慢。西方大部分國家的退休年齡皆超過 60 歲。英國政府亦於 2011 年取消 65 歲的法定退休年齡，僱主不可強制 65 歲僱員退休，僱員可按其意願一直工作下去。新加坡的法定退休年齡為 62 歲，但可工作至 65 歲。由此看來，延後退休年齡是國際趨勢，亦是紓緩人口老化的重要一步。
3. 根據自由黨在 2013 年 12 月就延遲公務員退休年期所進行的問卷調查顯示，接近六成受訪者表示支持政府延遲退休年期，當中四成四人認為逾 60 歲身體狀況良好而有工作能力的人不少，故支持延遲退休年期。關於退休年期應該設在那一個年齡水平較為合理時，接近四成受訪者表示設 65 歲為退休年齡值得考慮。由此看來，政府必須認真看待有關問題，盡快作出相應措施，積極考慮延遲公務員退休年齡的措施，以紓緩勞動力不足的問題。

(約 560 字)

自由黨